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海信科龍

HISENSE KELON ELECTR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關於撤銷A股股票交易其他風險警示及變更A股股票簡稱的公告

本公告乃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第13.10B條之規定作出。

特別提示：

- 1、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將於2013年4月22日停牌一天，2013年4月23日起復牌；
- 2、自2013年4月23日復牌起，本公司A股股票簡稱由“ST科龍”變更為“海信科龍”，證券代碼不變，A股股票交易日漲跌幅限制由5%變更為10%。

一、本公司 A 股股票交易被實行其他風險警示的情況

由于本公司無法在 2006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05 年年度報告和 2006 年第一季度報告，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股票上市規則》」)(2006 年 5 月修訂)第 13.2.1 (四) 條規定，本公司 A 股股票於 2006 年 7 月 3 日起被實行退市風險警示的特別處理，本公司 A 股股票簡稱變為“*ST 科龍”。

因本公司披露的經審計 2006 年年度報告中顯示本公司已扭虧為盈，根據《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深圳證券交易所撤銷了對本公司實行退市風險警示的特別處理。但由於 2006 年年度報告的審計結果顯示本公司股東權益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均為負值，根據《股票上市規則》(2006 年 5 月修訂)第 13.3.1 條，本公司 A 股股票交易自 2007 年 7 月 25 日起實行其他特別處理，本公司 A 股股票簡稱變為“ST 科龍”。

二、撤銷本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其他風險警示的情況說明

本公司主營業務穩健發展，資產負債情況不斷改善。經審計機構審計，本公司 2012 年度營業收入為人民幣 189.59 億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 7.18 億元，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 5.97 億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所有者權益為人民幣 15.12 億元。

根據《股票上市規則》（2012年修訂）相關規定，對照本公司2012年度營業收入、淨利潤、淨資產等指標已不存在《股票上市規則》（2012年修訂）中規定的應被實施退市風險警示和其他風險警示的情形，符合申請撤銷其他風險警示的條件。

經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2013年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已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銷本公司A股股票其他風險警示的申請。經深圳證券交易所核准，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自2013年4月23日起撤銷其他風險警示。

三、風險提示

本公司經審計的2012年度財務報告為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保留意見涉及事項為審計機構無法判斷本公司對格林柯爾系公司或其通過的特定第三方公司的應收款項金額人民幣6.51億元計提了人民幣3.65億元的壞賬準備事項是否充分合理。具體請詳見本公司於2013年3月29日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體發布的《2012年年度審計報告》以及《第八屆董事會2013年第一次會議決議公告》中“本公司董事會對審計意見涉及事項的專項說明”。

2013年3月28日，本公司收到廣東省佛山市中級人民法院（「佛山中院」）的（2008）佛中法執字第852號執行通知書。根據佛山中院的執行通知書，本公司判斷格林柯爾系案件的分配比例約為52.27%，如最終按上述比例分配，本公司預計相關案件可收回的金額約為人民幣3.33億元。截至目前，本公司判斷多計提的壞賬準備約為人民幣0.47億元。另外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恢復執行的通知，還有部分債權需要在其他法院依法執行。格林柯爾系案件執行完畢的時間和金額目前尚未確定，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四、其他事項說明

本公司A股股票將於2013年4月22日停牌一天，自2013年4月23日恢復正常交易，A股股票交易日漲跌幅限制由5%變更為10%。本公司A股股票簡稱由“ST科龍”變更為“海信科龍”，證券代碼不變。

承董事會命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業國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的董事為湯業國先生、任立人先生、于淑璿女士、林瀾先生、肖建林先生及甘永和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向藝先生、王新宇先生及王愛國先生。